

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

编号：惠建意 2022-18

地块名称		锡陆路与桃源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				地块编号	XDG-2022- 号		建设地点	锡陆路与桃源西路交叉口东南侧										
地块概况	规划用地性质	商业用地（旅馆用地）		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约 32904 M ² (A 地块面积约 16728.4 M ² , B 地块面积约 11800.4 M ² , 地下空间面积约 4375.2 M ²)		容积率	≤0.6	地上核定建筑面积									
	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建筑限高		■ ≤3 层, 且檐口高度≤12 米											
配套设施	市政公用																			
	停车位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机动车：旅馆按不少于 0.8 车位/客房配置，其他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年版）执行。 ■ 非机动车：旅馆按不少于 1.8 车位/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，其他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年版）执行。 																	
生态建设	建筑节能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新建公共建筑必须达到《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GJ32/J96-2010）中节能标准 65%以上的要求。 ■ 围护结构等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 				海绵城市													
	绿色建筑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新建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B32/3962）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）等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，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。 ■ 按《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GJ32/J96-2010）要求执行，若有热水需求的，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。实施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超低能耗建筑。 																	
	可再生能源利用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现行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实施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浅层地能技术应用。 ■ 按《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GJ32/J96-2010）要求执行，若有热水需求的，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。 																	
	用能计量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公共建筑：按《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GJ32/J96-2010）设置用能计量系统，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。 																	
基础设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室外工程、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（含管线）应按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。 ■ 地块内管线设计、建设应具体与规划和运营单位联系，明确管线的接入点、接入方式等。 ■ 地块出入口、沿街等处硬地铺装、道路标高、景观绿化等须与周边环境相衔接、适应。 							其他规定												
绿色施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%、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%、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%、拆除工地（非爆破拆除）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%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%、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%。 ■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、节能、节材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。 	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要素；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